

# 吴川塘墾自建房“9·10”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塘墾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7月7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自建房基本情况 .....	2
(二) 事故钻机基本情况 .....	2
(三) 相关人员的情况 .....	3
1.死者的情况 .....	3
2.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	4
(四) 钻机投资人招*远的安全管理情况 .....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5
1.事故发生的地点 .....	5
2.事故现场的情况 .....	6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1.医疗救治情况 .....	8
2.善后情况 .....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1

四、有关单位的 <b>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b> .....	12
(一) 钻机投资人招*远 .....	12
(二)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三) 塘墘镇人民政府 .....	13
(四) 塘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	13
(五) 塘墘镇板桥村民委员会 .....	14
五、对有关 <b>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15
(一) 建议 <b>免于追究责任人员</b> .....	15
(二) <b>行政处罚建议</b> .....	15
(三) 对有关 <b>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15
(四) 对有关 <b>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b> .....	16
(五) 移交 <b>纪委监委调查处理的公职人员、党员</b> .....	16
六、 <b>事故主要教训</b> .....	16
七、 <b>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17

# 吴川塘墘自建房“9·10”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0日10时许，吴川市塘墘镇板桥乡道y983与建设路交汇路口附近一自建房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旋挖钻机（以下简称：钻机）打击挤压自建房业主易\*金的事故，造成自建房业主易\*金受伤3天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塘墘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塘墘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自建房业主违规进入钻机作业范围、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

警示标志和护栏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自建房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自建房位于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板桥村乡道y983与建设路交汇路口附近，业主为易\*金。

2024年8月11日，易\*金向塘缀镇板桥村委会提交《吴川市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许可申请表》，申请在事发施工工地上重建住宅，基底面积149.64 m<sup>2</sup>，建筑面积825.12 m<sup>2</sup>，拟建混合结构，层数5层。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当天，塘缀镇板桥村委会同意申请。8月14日至24日，塘缀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对易\*金自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批前公示。8月26日，塘缀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在《吴川市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许可申请表》上出具意见“同意发证”。

易\*金将自建房工程的建筑部分工程承包给吴\*有，与其未签订书面的承包合同，只是口头约定。事发时，施工现场在进行钻桩作业，还没有开始建筑施工。招\*远将钻机租赁给易\*金（包括机器和操作人员）开展打桩作业，没有与易\*金签订书面协议，只是口头约定，租赁费按完成钻孔桩的总长度结算，按60元/米计算。

### （二）事故钻机基本情况

事故钻机为TQ280旋挖钻机，广西同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有产品合格证，出厂编号190420003，发动机编号

J7CG0K30010，为招\*远所有，操作员李\*勇持有相关的操作证。原设计没有安装后视镜，操作人员身后存在盲区，无法通过后视镜看到后面的情况。



图 1 事发钻机图



图 2 事发钻机图

### (三) 相关人员的情况

#### 1. 死者的情况

易\*金，男，汉族，52岁，湛江吴川人，事发自建房的业主。

## 2. 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1) 招\*远，男，汉族，37岁，湛江吴川人，事发钻机的所有人、投资人。

(2) 李\*勇，男，汉族，36岁，湛江吴川人，持有钻机的操作证，负责操作钻机。

(3) 曾\*茂，男，汉族，54岁，茂名化州人，负责放置桩的钢筋笼、看浇注混凝土、测量桩孔等工作。

(4) 吴\*有，男，汉族，55岁，湛江吴川人，承包易\*金自建房工程的建筑部分。

### (四) 钻机投资人招\*远的安全管理情况

招\*远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经营钻机租赁业务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经查询，其以“\*\*钻桩工程队”的名义招揽生意，实际上并不存在该工程队，其名下也没有公司；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在钻机作业范围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钻机的操作规程；未与李\*勇、曾\*茂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仅是在有施工作业时，支付李\*勇400元/天、曾\*茂350元/天；未对其工人李\*勇、曾\*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将钻机出租给易\*金，但未与易\*金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对易\*金自建房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0日8时许，曾\*茂、李\*勇等人到易\*金位于吴川市塘缀镇板桥下圩自建房施工工地开始作业。李\*勇负责操作钻机打桩，曾\*茂在钻机旁观察钻孔的情况，观察钻孔是否有塌陷或者其他安全问题。当李\*勇打桩至第二个桩时（10时许），曾\*茂听到易\*金大叫一声，回头看到易\*金被钻机的尾部左侧压在边坡上，马上叫钻机司机李\*勇停机，李\*勇看到情况后，马上将钻机的尾部往右稍微调整，松开易\*金，紧接着李\*勇从驾驶室下来，和吴\*有等人到边坡搀扶易\*金到隔壁屋的台阶坐下。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故发生的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板桥村乡道 y983 与建设路交汇路口附近，易\*金自建房的施工现场



图 3 事故发生位置图



图 4 易\*金自建房施工现场正门情况图

## 2. 事故现场的情况

事发时，施工现场在进行钻桩作业，还没开始建筑施工。事故现场可见，地面已经经过平整和清理；大门口正对面和左面的边坡经过了修整；拟建房的地面已经放好线，并且打上木桩标记；钻孔桩的钢筋笼和工具摆放在大门的左边场地上；大门和临街的围墙完好，事故现场四面中有 3 面是封闭的，场地的右边与另一自建房施工现场相邻，人员可以从这里进出。

对施工场地作了简单的测量：边坡的垂直高度约 4m；场地长约 21m，宽约 12.5m；钢筋笼长约 9m，直径约 0.8m；挤压位置在边坡上留下痕迹，距离场地右边约 4.3m，距离地面高约 1.3m。



图 5 钻机尾部、边坡挤压易\*金的位置图



图 6 易\*金被挤压的位置图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塘坳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月10日10时2分，吴\*有打电话给120，十多分钟后，120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将易\*金送往吴川市人民医院抢救。

10时7分，李\*勇打电话向老板招\*远报告了事故情况。

随后，易\*金侄女易\*诗赶到现场并打电话报警。过了一会，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

11时54分，塘坳镇政府从板桥派出所接到该事故报告，马上组织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塘坳镇政府认为易\*金意识清醒，只是受伤，没有生命危险，而且派出所已上报事故，没有将事故上报。

9月13日，板桥派出所接到易\*金死亡信息报告后，将易\*金死亡信息报告给塘坳镇政府。塘坳镇政府认为派出所于9月10日出警并表示由其跟踪处理及调查，派出所已上报事故，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易\*金死亡信息。

9月28日，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部门反馈该事故情况，立马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在此之前，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未接到事故报告。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 医疗救治情况

9月10日11时26分，易\*金被送进吴川市人民医院ICU抢救。

9月12日15时20分，易\*金转院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9月12日17时15分，易\*金转入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ICU抢救。

9月13日9时55分，易\*金经抢救无效死亡。

## **2. 善后情况**

事发后，塘缀镇、塘缀法庭、板桥派出所、塘缀镇司法所等单位多次组织死者易\*金家属和招\*远等人协商此事。期间，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未接到该事故报告。9月28日，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部门反馈该事故情况，立马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指导开展调解工作。9月29日，经过塘缀镇、塘缀法庭、板桥派出所、塘缀镇司法所等单位多次的调解，招\*远和死者易\*金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招\*远一次性支付人民币60万元给死者易\*金家属，死者家属不得再追究招\*远及其工人等责任。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塘缀镇政府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安抚家属情绪，但未能及时、准确、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保护好现场和相关证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不当、未保护好现场和相关证据、事故信息迟报，并造成负面舆情舆论炒作。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易\*金违规进入钻机作业范围内<sup>[1]</sup>，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事发前，钻机正在施工现场右边最靠近边坡的桩孔位置作业，钻头排土时，李\*勇操作钻机向右旋转一定的角度，离开桩孔的位置，然后排土，与此同时，钻机的尾部向左转动靠近边坡，已经多次撞击了边坡，留下了明显的痕迹，排土结束后，李\*勇操作钻机向左旋转，让钻头回到桩孔位置，继续钻孔，如此重复。另外，钻机没有像道路机动车那样安装有倒后镜，驾驶员无法从倒后镜观察到尾部的情况，因此，钻机尾部恰好是驾驶员的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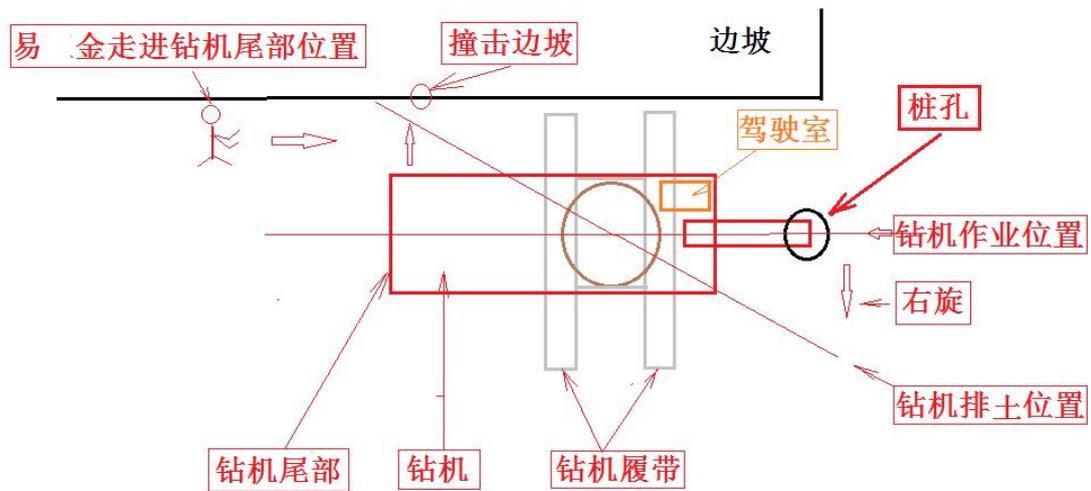
易\*金是非钻机作业人员，违规从钻机的尾部进入到钻桩机与边坡之间的狭窄通道，打算经过该通道到达钻机前部，以便观察钻机钻孔的情况，与此同时，李\*勇在没有看见易\*金的情况下，操作钻机进行排土作业，钻机顺时针向右旋转到排土的位置，此时，钻机尾部顺时针向左，往边坡的方向摆动，将刚好经过的易\*金压在边坡上，导致其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7.1.8 作业前，应检查并确认桩机各部件连接牢靠，各传动机构、齿轮箱、防护罩、吊具、钢丝绳、制动器等应完好，起重机起升、变幅机构工作正常，润滑油、液压油的油位符合规定，液压系统无泄漏，液压缸动作灵敏，作业范围内不得有非工作人员或障碍物。电动机应按本规程第 3.4 节的要求执行。

7.8.10 作业中，钻机作业范围内不得有非工作人员进入。



钻机正常作业及排土作业的示意图

图 7 钻机正常作业及排土作业的示意图

综上，易\*金违规进入钻机作业范围内<sup>[2]</sup>，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范围内，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二。

事发时，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护栏<sup>[3]</sup>，未能有效阻止自建房业主易\*金进入钻机的作业范围内，导致发生该事故。因此，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范围，是直接原因之二。

## （二）间接原因分析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

A. 7 不安全行为

7. 0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

A. 6 不安全状态

6. 01. 1. 4 无安全标志

6. 01. 1. 5 无护栏、或护栏损坏

招\*远未编制钻机的操作规程；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人安全意识不足、操作技能存在缺陷。

#### 四、有关单位的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钻机投资人招\*远

招\*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sup>[4]</sup>，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经营钻机租赁业务；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在钻机作业范围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sup>[5]</sup>；未制定钻机的操作规程；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sup>[6]</sup>；未对其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sup>[7]</sup>；将钻机出租给易\*金，但未与易\*金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对易\*金自建房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sup>[8]</sup>。

##### （二）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8号)文件规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有“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吴安办〔2023〕111号)。2024年1月至6月,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对45家自建房开展施工违法违规检查,发现并督促镇街跟进整改问题100项。但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sup>[9]</sup>,指导塘垵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对自建房施工安全检查还存在盲区和薄弱环节。

### **(三)塘垵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塘垵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未认真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安全检查等安全监管工作,也未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监管,塘垵镇人民政府指导相关部门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 **(四)塘垵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

---

[9] 《关于印发〈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吴安办〔2023〕111号):三、工作职责(一)市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全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共吴川市塘辍镇委员会、吴川市塘辍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24〕3号）第四条规定，“塘辍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内设机构：（六）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村镇建设、乡村风貌提升、征地拆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工作。”《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要求，及时发现、处置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和未报批擅自施工的行为。”塘辍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未全面、深入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监管，未建立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台账，未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监管，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 **（五）塘辍镇板桥村民委员会**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依法实施用地建设住宅活动，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塘辍镇板桥村民委员会引导易\*金依法、安全实施建设自建房活动不到位，没有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过安全检查。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塘垵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易\*金，事发自建房的业主，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护栏，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冒险违规进入钻机的作业范围内的狭窄通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 **（二）行政处罚建议**

招\*远，事发钻机的投资人，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塘垵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塘垵镇人民政府，指导塘垵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塘辍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塘辍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龙\*东，中共党员，塘辍镇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事发时刚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十余天，业务不熟，错误认为派出所上报事故情况后，塘辍镇政府无需向有关单位报告事故，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建议由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进行约谈。

2. 陈\*斌，中共党员，塘辍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没能指导督促塘辍镇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上报，建议由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进行约谈。

#### **（五）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的公职人员、党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公职人员、党员在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死者安全意识薄弱。**易\*金对钻机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冒险违规进入钻机的作业范围内的狭窄通道。

**（二）招\*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经营钻机租赁业务，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

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与易\*金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对易\*金自建房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制定钻机的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在钻机作业范围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三）塘辍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施工安全的监管职责不到位。**相关部门未认真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安全检查等安全监管工作，也未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监管。

**（四）塘辍镇人民政府对敏感事故反应不灵敏。**认为易\*金只是受伤，当时没有涉及生命危险，对事故报告要求存在模糊认识，未能及时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及主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有关单位之间沟通不及时不顺畅，导致事故信息迟报。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建设领域特别是自建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吸取近年来全国及塘辍镇发生的自建房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强化自建房安全监管，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市住

建部门要加强对各镇街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各镇街要加强对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各镇街和市住建部门要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扎实开展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各镇街和市住建部门要把自建房施工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教育从业人员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提升全民的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真正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四）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准确报送事故信息。**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突发事件的镇街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各镇街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遵循“有情必报”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做好紧急敏感信息报送工作，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情况，第一时间科学决策部署，第一时间稳妥有效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镇街、有关单位要持续加强对信息报送和值班人员业务能力集中培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事故信息报送业务能力。**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吴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准确掌握事故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并对企业加强事故信息报送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宣传和培训，切实强化企业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的意识。